

**國防部**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3 年 05 月 20 日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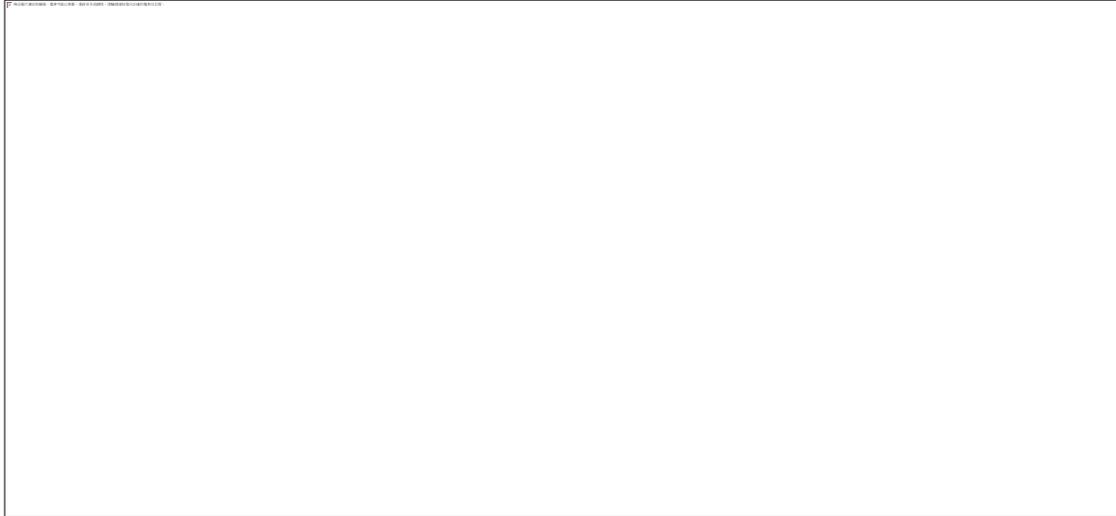
一、行政院自 91 年度推動「政府機關施政績效評估」，98 年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依據總統政見及院長施政理念訂定施政重點及推動策略，同時運用「平衡計分卡」精神，以證據為分析基礎，分別從「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 4 個面向，檢討施政績效，有系統的將組織的願景和策略，轉化成全方位的績效量尺，以策訂各機關之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據以評估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良窳，建立完備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

二、本部於 101 年 9 月 19 日以國源資計字第 1010001237 號令，依據行政院要求及本部施政方針，策頒「國防部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律定「推動募兵制度」、「重塑精神戰力」、「加強友盟合作」、「優化官兵照護」、「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完善軍備機制」、「建立精銳新國軍」及「培育優質國軍」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併同院頒「提升研發量能」、「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及「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等 4 項「共同性目標」，由本部相關幕僚單位與機關訂定 24 項「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達成值」，負責推動。

三、本部依「施政績效評估」實施計畫，採「分層負責」及「目標管理」原則，由各「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業管單位，先行訂定實施計畫並推動執行，年度終了按所定之「評估體制」，完成自我評估及「自評報告」。為使評估作業公正、客觀，納編相關業參編成查證小組，於 103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6 日分赴各「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業管單位（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戰略規劃司、資源規劃司、總督察長室、人事室、人事參謀次長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就「自評報告」實施佐證資料比對及實況查證，以驗證其年度目標達成度，據以彙編本部「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貳、機關 99 至 10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9	100	101	102
合計	預算	371,535	373,409	387,843	388,842
	決算	361,593	371,370	383,835	366,737
	執行率 (%)	97.32%	99.45%	98.97%	94.32%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297,791	296,209	317,250	312,694
	決算	287,849	294,170	312,959	295,920
	執行率 (%)	96.66%	99.31%	98.65%	94.64%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73,744	77,200	70,593	76,148
	決算	73,744	77,200	70,876	70,817
	執行率 (%)	100.00%	100.00%	100.40%	93.0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100年度預算較99年度減少15億餘元，主要係減列補助眷村重建原眷戶購宅款，並配合行政節約措施，緊縮一般作業支出。

2、101 年度預算較 100 年度增加 210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擴大招募增加進用志願役人員所需，可使「募兵制」確依計畫進程推動，賡續採「先緩後增」方式，達成 101 年度志願役目標人數。

3、102 年度預算較 101 年度減少 45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水滄營區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收支併列經費等。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102 年度因計畫招募未達預期，實際離退人數超出預期，造成支領現役薪資人員減少，導致年度人員維持費產生節餘 147 億餘元。

2、各項工程、購案餘款 20 億元。

以上預算賸餘計報繳 167 億餘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0.05%	0.05%	0.04%	0.04%
人事費(單位：千元)	163,235	173,974	155,500	156,100
合計	7,543	7,578	7,295	7,017
職員	175	162	149	171
約聘僱人員	7,363	7,411	7,141	6,841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5	5	5	5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募兵制度。

1. 關鍵績效指標：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0	14.6	16.1
實際值	--	--	13.6	13.1
達成度(%)	--	100	93.15	81.37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志願役現員數達到年度目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 102 年度志願役現員數達 16 萬 1,000 人。

B、經查 102 年 12 月份志願役官士兵現員數 13 萬 1,000 人。

C、 $(13 \text{ 萬 } 1,000 / 16 \text{ 萬 } 1,000) \times 100\% = 81.37\%$ ，年度目標值為 16 萬 1,000 人，達成度為 81.37%，燈號以▲黃燈表示。

2.關鍵績效指標：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人力補充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65	65	65
實際值	--	--	75.65	41.68
達成度(%)	--	100	100	64.12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入營報到總人數} / \text{年度需求員額})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  $(\text{年度入營報到總人數} / \text{年度需求員額}) \times 100\%$ ；年度目標值為 65%。

B、102 年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需求員額為 4,050 員(軍官 1,588 員、士官 2,462 員)，實際報到 1,688 員(軍官 907、士官 759 員)。

C、 $(1,688 / 4,050) \times 100\% = 41.68\%$ ，年度目標值為 65%，達成度為 64.12%，燈號以●紅燈表示。

(二) 關鍵策略目標：重塑精神戰力。

## 1.關鍵績效指標：「精神戰力」專案教育施教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精神戰力週」施教前、後精神戰力指標差異分析（「1」表示施教後官兵精神戰力指標顯著（ $P < .05$ ）高於施教前；「0」表示無顯著差異或施教後顯著低於施教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以「精神戰力週」施教前、後精神戰力指標差異分析，並以符號「1」代表施教後官兵精神戰力指標顯著（ $P < .05$ ）高於施教前；年度目標值為「1」。

B、102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策辦「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於「漢光演習」實兵驗證前實施；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分別在施教前、後對各軍司令部及中央單位之官士兵施測，回收有效問卷計 2,380 份（課前及課後各 1,190 份），經轉碼登錄後，以 SPSS 15.0 版統計軟體進行分析，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最大值在 $\pm 3$ 之內。

C、受訪者在施教前精神戰力指標得分為 72.57 分，施教後得分提升為 81.43 分，進一步統計分析結果為極顯著（ $t = -3.86, p \leq .001$ ），顯示精神戰力週課程規劃有正面助益，有效提振官兵精神戰力，達成原訂目標值「1」，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D、受測人員對整體節目規劃滿意度達 89.1%，顯示課程設計與安排獲得官兵肯定。

## 2.關鍵績效指標：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7	97.25	76	76.5
實際值	--	--	81.59	77.6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配合「基層官兵問卷」設計多面向題目，檢證官兵對「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以「基層官兵問卷」設計多面向題目，檢證官兵對「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滿意度；年度目標值為 76.5%。

B、年度基層官兵問卷調查區分「紙本問卷」及「『1985 諮詢服務專線』即時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實施，紙本問卷全軍官兵施測計 4,182 份，有效問卷計 4,058 份；「『1985 諮詢服務專線』即時滿意度調查」針對受理申訴案件 1,478 案瞭解申訴人滿意度，計有 1,412 案回饋意見，與本項指標有關題目及問卷結果：1.對服務專員接話態度滿意度（74.77%）；2.對服務專員錄案速度滿意度（72.13%）；3.「1985 諮詢服務專線」即時滿意度調查（滿意部分）（86%）。

C、問卷平均核算整體推動成果（74.77%+72.13%+86%）/3=77.63%，年度目標值為 76.5%，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三）關鍵策略目標：加強友盟合作。

1.關鍵績效指標：出國參訪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4	26	75	80.0
實際值	--	--	75	89.9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實際出訪/計畫出訪結案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年度目標值為 80%。

B、經查 102 年度實際出國參訪達 77 次，較 101 年度實際出國參訪達 75 次，有助提升整體外交，達成國際宣傳及政策溝通目標。

C、統計 102 年度出訪所獲建議事項計 159 項，參採及執行計 143 項。

D、 $(143/159) \times 100\% = 89.93\%$ ，年度目標值為 80%，達成度為 89.93%，燈號以★綠燈表示。

## 2.關鍵績效指標：邀（來）訪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5	90	80.0
實際值	--	--	101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際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實際邀（來）訪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年度目標值為 80%。

B、經查 102 年度實際邀（來）訪達 107 次，較 101 年度實際邀（來）訪達 101 次，有助鞏固邦誼，達成雙方軍事交流，落實外交與國防相結合之理念。

C、統計 102 年度邀（來）訪所獲建議事項計 48 項，參採及執行計 48 項。

D、 $(48/48) \times 100\% = 100\%$ ，年度目標值為 8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四）關鍵策略目標：優化官兵照顧。

##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6	87	90	90.5
實際值	--	--	91.9	91.9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官兵對本部「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以官兵對本部「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滿意度；年度目標值為90.5%。

B、年度自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以「改變，為了幸福」為主題策辦「國軍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辦理「司令部、指揮部層級之巡迴活動」、「部隊層級之巡迴活動」、「網路推廣與活動贈獎」、「莒光園地心理健康宣導節目與電視有獎徵答」、「漢聲電臺廣播節目-『幸福聊天室』來信贈獎」、「『幸福小語』徵文、插播活動」、「傳媒推廣教育」及「宣導品製作」等系列活動，針對活動內容區分「對個人成長助益的瞭解」及「對未來活動的期待」等兩部分設計回饋問卷，有效問卷計43,043份問卷，統計問卷題數加總平均滿意度為91.97%。

C、策辦活動前、後自傷件數（第三、四季）比較：102年10至12月份（第四季）自傷案件計3件，較同年度7至9月份（第三季）自傷件數（5件）減少2件，肇生比例降低40%，顯示藉由本次活動全面性推廣，確能提升官兵心輔知能，有效降低自傷案件肇生比例。

D、經統計分析，102年度自我傷害案件數較101年度下降44.73%，顯示各項輔導作為已具成效。

E、問卷題數加總平均滿意度91.97%，年度目標值為90.5%，達成度為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醫療保健措施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原訂目標值	81.5	83	83.5	91.5
實際值	--	--	83.57	96.0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官兵實際受檢人數÷年度官兵應受檢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官兵實際受檢人數/年度官兵應受檢人數）×100%；年度目標值為91.5%。

B、年度各單位申請體檢人數計 8 萬 6,993 人，實際到檢人數 8 萬 3,541 人，到檢率 96.03%，年度目標值為 91.5%，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五)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危機處理機制。

1. 關鍵績效指標：危機處理裝備籌獲情形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	--	6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實際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年度計畫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實際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年度計畫數〕×100%；年度目標值為 100%。

B、102 年度計畫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為 61 案，本部各業管聯參確遵「國防部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管制考核計畫」，每季赴各建案（計畫）單位或現地實施輔訪，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數均如期管制完成，實際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計 61 案。

C、 $(61/61) \times 100\% = 100\%$ ，年度目標值為 10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2. 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危機處理情形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實際危機處理良好件數÷年度實際發生危機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實際災害處理良好件數/年度實際發生災害件數）×100%；年度目標值為 100%。

B、以精進災害防救與整備的能力為主，102 年度執行災害救援 90 件（含執行「0602 地震」、「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菲特颱風」等 6 件重大災害救援），計投入兵力 30,571 人次、各式車輛 1,805 輛次、飛機 156 架次、艦艇 43 艘次，在執行歷次的救災中，均能本著「苦民所苦、急民所急」之精神，及要求救災部隊於任務執行前確實做好安全教育及勤前紀律宣導，以符合社會觀感，維護國軍優良形象，圓滿達成任務（如附錄 1）。

C、 $(90/90) \times 100\% = 100\%$ ，年度目標值為 10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六）關鍵策略目標：完善軍備機制。

1. 關鍵績效指標：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發專案管理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0
實際值	--	--	--	93.5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部列管專案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劃進度 80% 以上之個案數÷年度部列管專案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部列管專案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劃進度 80% 以上之個案數/年度部列管專案數）×100%；年度目標值為 80%。

B、本部 102 年度列管之主要武器系統專案為 31 案，經查除「海星專案」及「鳳隼專案」因美方尚未同意供售外，餘 29 案累計進度均達 80% 以上。

C、 $(29/31) \times 100\% = 93.55\%$ ，年度目標值為 8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2. 關鍵績效指標：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實際完成方案數÷年度計畫執行方案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實際完成方案數/年度計畫執行方案數）×100%；年度目標值為 100%。

B、本部 102 年度計委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完成陸軍「生物偵檢車」等 10 案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經該局評估結果，國內均具能量，建議向國內採購，評估結果已由本部建案單位納入系分報告作為獲得方式分析依據。

C、 $(10/10) \times 100\% = 100\%$ ，年度目標值為 10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 3.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工程整建預算執行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86.04
達成度(%)	--	--	--	95.6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列管工程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數÷年度可執行預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行政院列管工程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數/年度可執行預算數）×100%；年度目標值為 90%。

B、102 年度行政院列管工程計「加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 19 項計畫，年度編列預算 67 億 9,854 萬 6,000 元，經查實際執行數為 58 億 4,915 萬 4,000 元。

C、 $(58 \text{ 億 } 4,915 \text{ 萬 } 4,000 \text{ 元} / 67 \text{ 億 } 9,854 \text{ 萬 } 6,000 \text{ 元}) \times 100\% = 86.04\%$ ，年度目標值為 90%，達成度為 95.6%，且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率（86.04%）比去（101）年（84.41%）上升 1.63%，燈號以▲黃燈表示。

（七）關鍵策略目標：建立精銳新國軍。

#### 1. 關鍵績效指標：計畫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1	82	83	83.0
實際值	--	--	4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 億）建案數 ÷ 年度預定重大軍事投資（10 億）建案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 億）建案數 / 年度預定重大軍事投資（10 億）建案數〕× 100%；年度目標值為 83%。

B、102 年度計畫作業預劃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 億元以上）建案計 5 案，已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 案作需、系分、投綱及總分工計畫等階段建案文件之審議核辦。

C、 $(5/5) \times 100\% = 100\%$ ，年度目標值為 83%，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精簡政策具體成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	--	12260	1868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際精簡分階員額÷計畫精簡分階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實際精簡分階員額/計畫精簡分階員額）×100%；年度目標值為 100%。

B、102 年度計畫精簡分階員額為 18,680 員（軍官 3,342 員、士官 4,219 員、士兵 9,119 員、維持員額 2,000 員），實際精簡分階員額計 18,680 員（軍官 3,342 員、士官 4,219 員、士兵 9,119 員、維持員額 2,00 員）。

C、 $(18,680/18,680) \times 100\% = 100\%$ ，年度目標值為 10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八）關鍵策略目標：培育優質國軍。

1. 關鍵績效指標：官兵參與學位培訓成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	--	11.35	5.4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前一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前一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當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前一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前一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100%；年度目標值為 5%（成長比率）。

B、經查 102 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為 6,494 人，101 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為 6,160 人。

C、 $[(6,494 - 6,160) / 6,160] \times 100\% = 5.42\%$ ，年度目標值為 5%，達成度為 100%，然較 101 年度成長比率（11.35%）下降，燈號以▲黃燈表示。

## 2. 關鍵績效指標：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6.5	6.5	6.5
實際值	--	--	6.98	18.3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當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前一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 / 前一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100%；年度目標值為 6.5%。

B、經查 102 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為 5,111 人，101 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為 4,323 人。

C、〔(5,111－4,323) / 4,323〕×100% = 18.23%，年度目標值為 6.5%，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0.38	0.28
實際值	--	--	0.59	1.13
達成度(%)	38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年度目標值為 0.28%。

B、本部政策單位（不含所屬機關）102 年度政費為 7 億 9,971 萬 8,000 元，經統計年度內屬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實際執行 902 萬 3,166 元。

C、（902 萬 3,166 元/7 億 9,971 萬 8,000 元）×100%=1.13%，年度目標值為 0.28%，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二）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共同性指標：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4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年度目標值為 5 件。

B、102 年度行政院請本部就監察院 100 年、101 年糾正案及審計部 100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納入內部控制改善項目，總計有 48 案，各案件均完成改善措施，年度目標值為 5 案，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11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本部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年度目標值為 1 項。

B、本部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計 124 項，102 年度計新增 29 項，修訂 61 項，刪除 29 項，合計 119 項，均已實施檢討並予以增修訂及刪除；年度目標值為 1 項，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	--	90.8	98.8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  $[(\text{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年度目標值為 90%。

B、經查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15 億 6,018 萬 1 千元，實支數 109 億 2,740 萬 9 千元，應付未付數 0 元，賸餘數 5 億 497 萬 1 千元。

C、〔114 億 3,238 萬元/115 億 6,018 萬 1 千元〕×100%=98.89%，年度目標值為 9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	--	2	2.7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年度目標值為≤5%。

B、行政院「103 至 106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核定本部 103 年度為 2,946 億元，本部遵循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結合國防各項施政及募兵制推動，秉持「務實建軍規劃，編列合理預算」原則，精實籌編 3,259 億元，經行政院 102 年 8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20102110A 號函同意核列 3,127 億元。（如附錄 2）。

C、本部為貫徹總統推動「募兵制」政策及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度」及「塑建精銳國軍」之施政主軸，與災害防救、護漁等任務，覈實編報 103 年度歲出概算 3,259 億元，排除本部推動國家重大政策所增賦之預算 231 億元（依「募兵制實施計畫」指導需求增賦 61 億元及「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與「愛國者三型飛彈及愛國者二型性能提升」等重大軍事投資需求 170 億元），本部 103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合理額度應為 3,028 億元。

D、〔（3,028－2,946）/2,946〕×100%=2.78%，年度目標值為≤5%，達成度為 100%，以★綠燈表示。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	--	0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為〔(前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年度目標值為0%。

B、行政院核定本部 101 年度預算員額為 287 員（職員 204 員、技工 3 員、工友 2 員、軍備局 51 員、軍醫局 27 員），102 年度預算員額為 287 員（職員 203 員、技工 3 員、工友 2 員、軍備局 39 員、軍醫局 26 員、主計局 14 員）（如附錄 3）。

C、〔(287－287)/287〕×100%=0%，年度目標值為≤0%，達成度為 100%，燈號以★綠燈表示。

##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1
實際值	--	--	2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標準以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年度目標值為 1 項（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B、102 年度仍在職之中高階公務人員（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員）計 120 員，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達 85 員（如附錄 4），參訓比例為 70.83%（係【參訓人數 85 人/薦 9 職等以上人數 120 人】×100%之結果）。

C、實際達成 1 項，年度目標值為 1 項，達成度為 100%，惟本部（含所屬機關）102 年度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70.83%）情形較 101 年度略低（78.57%），燈號以▲黃燈表示。

###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2,218,798		1,204,100		
(一) 完善軍備機制(行政效率)	小計	2,218,798	108.63	1,204,100	101.77	
	加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	2,218,798	108.63	1,204,100	101.77	提升工程整建預算執行成效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募兵制度。(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衡量標準：

志願役現員數達到年度目標數

原訂目標值：16.1

實際值：13.1

達成度差異值：18.6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A.志願役人力招募主要班隊志願士兵年度需求約 2.8 萬人，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統計已獲得人數 8,850 員，概估年度總獲得人數約 10,500 人，獲得率約 37.5%，較 101 年招募獲得人數(約 11,000 人)並無明顯成長，顯見本部之招募條件並無法有效吸引更多優秀青年選擇從軍為職業選項。B.有關志願士兵服役期滿不願繼續留營，致使志願役現員數無法明顯成長之原因，依本部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13 日赴北、中、南、花、東、金、馬、澎等 8 個地區實施「募兵制巡迴宣導暨座談」，訪問志願士兵 1,242 員彙整之意見，在整體環境方面，重點為「未開放智慧手機」(20%)、「未落實外散宿及休假制度」(33%)、「薪資待遇偏低」(16%)；在服役單位環境方面，重點分別為「任務過於繁重」(19%)「工作分配不均」(12%)「上網不便」(11%)「休(補)假不正常」(11%)。(2)因應策略：A.本部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兵役法」修正公布、101 年 1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後，即正式展開執行驗證，惟經 1 年 8 個月的驗證，由於相關配套措施不足，志願役人力成長不如預期，為確保國防與國家安全，啟動風險管控機制，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展延「募兵制」執行驗證階段至 105 年底，除提供健全募兵制配套措施及志願役人力成長適足之時間外，期間賡續徵集 1 年兵役義務之部分役男入營服常備役，以滿足國軍執行災害防救、戰備演訓及緊急應變等任務所需兵力。B.按「募兵制實施計畫」啟動志願役人力招募留營之配套措施，陳報行政院爭取調整「志願役勤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並增設「戰鬥部隊勤務加給」及「國軍留營慰助金」等，以期強化國軍募兵在人力市場之競爭力。C.為強化「募兵制」政策推動動能，本部已就「待遇」、「尊嚴」及「出路」等面向，研提各部會機關協處事項，並獲行政院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支持，同時協助各部會機關體察國家兵役制度重大轉型需求，適時完成各項修法作業；另本部賡續就「裝備」、「訓練」、「權益」、「管理」及「環境」等層面檢討精進，指導各級部隊，針對強化領導統御、改善生活設施、優化服役環境等作為，戮力健全各項軟、硬體建置，持續營造吸引青年從軍之嶄新形象。D.本部自 103 年起，除維持「延長報名時間」、「簡化考試流程」等政策外，另規劃將志願士兵報考年齡限制由 28 歲放寬至 32 歲，並適度放寬刺青紋身人員報考限制，同時增設常備兵後備役人員志願再入營管道，以擴增招募人力來源。E.兵役制度轉型「募兵制」期間，將逐年檢討志願役補充員額需求，惟志願役軍官人力已達編現目標，人力成長係以志願士兵補充逐步取代義務役兵員為主，並擇優培訓晉升為士官。因此，志願士兵之招募與留營成效，將成為推動「募兵制」成功之關鍵，故本項指標衡量標準已於 103 年修正為【(志願士兵實際報到入營人數/志願士兵計畫招募人數)×100%】。

關鍵績效指標：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人力補充

衡量標準：

$(\text{年度入營報到總人數}/\text{年度需求員額})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65

實際值：41.68

達成度差異值：35.8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因應兵役制度變革，自 102 年起，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已改服替代役，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改施以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男對服兵役之概念已改變為「替代役」及「軍事訓練」，另本部於 101 年 7 月 5 日修訂「體位區分標準」，放寬替代役與免役條件後，部分常備役體位役男得改服替代役或免役，致使原已錄取本年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因上述因素未報到入營，導致人力補充不足。(2)因應策略：A.軍官不足額部分，各單位已由專業預備軍官補充；士官不足部分，則由各軍司令部自訓志願士兵晉升士官獲得。B.考量社會對服兵役之概念已全面改變，103 年需求員額已調整為 2,360 員(軍官 796 員、士官 1,564 員)，較 102 年減少 1,690 員。同時，本項衡量指標自 103 年起已辦理刪除。

(二) 關鍵策略目標：完善軍備機制。(行政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工程整建預算執行成效

衡量標準：

$\text{行政院列管工程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數} \div \text{年度可執行預算數}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6.04

達成度差異值：4.4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未達成原因分析：主要係受「博愛分案」機電工程於 101 年 4 月 20 日與承商終止契約停工並重新招標，工程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正式開工執行，惟連帶影響整體工程進度，另「台中清泉崗警衛營整建工程」工程標案受去年流廢標影響，目前刻正趕工中；故 2 案預算均無法如預期支結。(2) 因應策略：A.「博愛分案」及「台中清泉崗警衛營整建工程」除定期安排軍備局局長以上長官親蒞工地進行指導外，此外每週召開專案檢討會議，詳實檢討

預算支用，藉密集檢討、緊縮管制，期使工程能持續推展，惟廠商終止契約及流廢標影響均屬不可抗力因素，經本部嚴密管控及積極協處，上述 2 案進度均已有提升。B.定期檢討會議：除每月定期召開工程檢討管制會議，分由軍備副部長(單月)及軍備局副局長(雙月)主持，藉以管制各軍種確依節點執行，並針對進度落後、窒礙問題檢討策進；另針對行政院列管一億元以上工程，定期召開個案預算執行檢討會，採逐案檢討模式，發覺潛藏窒礙、研提解決手段、管控進度推展、要求預算支用，藉以提升本部整體達成率。C.專責進駐督管：針對風險個案，指派高階工程專責人員進駐工地，以緊盯工進，以有效管控預算支用。D.主動掌握工進：要求各司令部副主官(管)加強管制落後案件，以推動工程執行，並嚴格管控計價流程，加速付款作業，以提升預算達成率。E.落實一級督導一級管考：為發揮組織功能及分層負責精神(凡工程進度落後 5%以內者：各軍團級、5%-10%：各軍種司令部、10%以上：軍備局)，由業管單位副主官主動召集會議並現地視導，協助排除窒礙因素，除納入單位工程檢討會追蹤管考，並於國防部定期工程檢討會中報告執行狀況。F.綜上，102 年度經由上述具體作法，行政院列管一億元以上工程預算達成率 86.04%(目標達成度 95.6%)，較 101 年度預算達成率 84.41%(目標達成度 93.79%)，已有效提升執行成效。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推動募兵制度：

#### (一) 102 年度志願役班隊招募成效：

1、專業軍官班：年度計畫辦理 3 梯次考選，招募 1,559 員，迄 102 年 11 月 25 日止，已完成 2 梯次考選，總計獲得 958 員，達成率 61.45%，第 3 梯次預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入營報到。

2、專業士官班：年度計畫辦理 3 梯次考選，招募 1,154 員，迄 102 年 11 月 25 日止，已完成 2 梯次考選，總計獲得 232 員，達成率 20.10%，第 3 梯次預於 103 年 3 月 6 日入營報到。

3、志願士兵：年度計畫辦理 11 梯次考選，招募 2 萬 8,531 員，迄 12 月 30 日止，已完成 9 梯次考選，總計獲得 8,850 員，達成率 31%。

#### (二) 推動「募兵制」成果：

1、102 年 4 月 24 日退除役輔導委員會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因應募兵制之組織再造及所屬各類投資事業轉型規劃及執行現況」專報後，本部即針對「募兵制退輔措施策進研議」實施簡報，持續就官兵退輔制度之現況及未來需求，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102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退除役輔導委員會「募兵制退輔措施方案」，將服役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之退除役官兵（即不具榮民身份者），納為新增服務對象，預劃自 104 年起實施，凡服役 4 年即給予 6 年輔導期限，每多服役 1 年則再增加 2 年輔導，提供符合比例之就學、業等照顧，以鼓勵留營服役。

2、102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展延「募兵制」執行驗證階段至 105 年底，本部即會同內政部召開「募兵制」專案記者會，就政策緣起、面臨問題、待役人力、法律規範、愛國情操

及募兵配套等內涵，向社會大眾說明，後續配合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助本部因應妥處。

3、102年10月2日由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先生主持跨部會會議，本部奉示就「兵役徵集、替代役分配、人事費移轉」及「健全招募留營配套措施」向行政院專報並建議，俾後續在行政院統籌指導下，有效運用跨部會研商，及在執行驗證展延2年期間，審慎輔導義務役役男服役事宜，並賡續提升招募與留營誘因。

4、102年12月11日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推動募兵制跨院、部會的窒礙問題與策進」專案報告，並獲委員會決議，請各部會協同本部戮力推動「募兵制」相關配套措施；嗣後立法院再安排本部於12月18日實施「國防部推動募兵制現況檢討與策進」專案報告，俾瞭解本部推動進程與策進作為。

5、102年12月23日立法院審查考試院所報「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作成附帶決議：有關現役軍官士官及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及轉調限制，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請考選部會同相關機關針對國軍募兵制之推動及行政院組織改造等因素，研擬相關配套機制與修法，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審議。

6、102年12月25日行政院核定調增士官、士兵之志願役勤務加給每月2,000元至4,000元，並將外島地區第一級（南沙）及第二級（東沙、大膽、二膽等地）地域加給，分別由現行1萬2,360元及9,790元，調增為2萬元及1萬2,000元，均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戰鬥部隊勤務加給、留營慰助金等項目，賡續視志願士兵獲得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列為後續推動方案。

7、優先推動各項不需增加預算、或可自力推展的配套措施；陸軍已成立志願役營（連），藉由改善服役環境、提升部隊能力、兼顧職涯規劃等面向，積極爭取官兵認同，留營率已由45.3%提升至56.1%。

8、依法公告83年次以後役男自102年起轉換接受軍事訓練，迄今已辦理9梯次軍事訓練，受訓人數約1萬8千餘員，賡續結合「精粹案」期程，調節募、徵人力，以期達成於105年底將常備部隊轉型由志願役人力擔任之目標。

## 二、重塑精神戰力：

（一）自102年1月起，依據總統政策指導要項訂定「戮力推動國防轉型，提升建軍備戰效能」及「弘揚武德，守法重紀，維護軍譽」等重點主題，邀請中央研究院蔡文軒助理研究員等學者專家協助擬定宣導要旨，透過精神教育會報、文宣媒體、網路等管道，指導各級部隊宣教運用，以強化教育效果。

（二）102年度計策辦「三軍五校（院）聯合畢業典禮」、「紀念『八二三戰役55週年』音樂劇」、「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活動」、「美聲饗宴—軍事院校巡迴音樂會」、

「國軍第 47 屆文藝金像獎頒獎表揚活動」、「重要幹部研習會」、「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強化『軍人武德』教育」等 8 項重要活動與慶典。

(三) 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國防事務，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創意短片、學童繪畫甄選活動」，藉由各級學校學生及社會大眾等不同年齡層國人參與，凝聚國人全民國防共識；年度參選作品計創意短片 90 件、學童繪畫 2,304 件，經評選優良作品計創意短片 5 件、學童繪畫 66 件，得獎作品均納入整體文宣運用，並公告於「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臉書粉絲專頁」，以拓展文宣效益。

(四) 102 年 9 月 11 日於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舉辦第四屆「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邀集相關領域之先進碩望廣泛交流，並將研究成果輯印論文集，發送與會人員、全國圖書館、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各軍事院校及部隊共享研究成果；另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重點戰役紀念活動、部隊座談及主官宣教等，使官兵從耳濡目染中深植「智、信、仁、勇、嚴」之武德涵養，具體展現於生活言行中。

(五)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臺，開設「全民國防教育學堂」，提供公務人員選讀全民國防數位學習課程，102 年選讀人數計 81,441 人，通過學習認證人數 66,772 人次，認證總時數達 133,544 小時，較 101 年（認證人數共計 44,345 人次，認證總時數達 88,566 小時）大幅成長 66%，執行成效良好。

(六) 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 日止實施專案教育，結合年度漢光演習訂定「深化危安意識，鞏固部隊安全」、「弘揚武德精神，堅定軍人信念」以及「發揮聯戰效能，精實國防戰力等 3 項教育主題，以提升官兵精神動員能量，圓滿達成年度演訓任務。

(七) 102 年度由示範樂隊、陸、海、空軍軍樂（儀）隊及特戰部隊，分赴臺東縣卑南鄉太平國小、澎湖縣西嶼鄉西嶼國中、連江縣南竿鄉介壽國中及臺東縣成功鎮成功商水等 4 所學校舉辦偏鄉樂教活動，廣邀地方首長、仕紳、鄉親、鄰近學校師生計 3,400 餘人參加，透過音樂教育、國防戰技展演、發贈招募文宣紀念品、國軍人才招募服務及特戰裝備展示等作為，以擴大募兵宣傳效益。

(八) 統計「1985 諮詢服務專線」年度受理 1,478 案，均依案件屬性律定處理時限，一般權益受損案件 3 至 5 日、案情單純之檢控案件 2 週，案情複雜之檢控案件 1 個月，均案案管制，妥善處理回復；102 年度計接獲諮詢電話 32,908 通，均立即予以答覆或轉接業管單位釋疑（年度內基層官兵問卷調查中，曾經向本部 1985 諮詢專線反映人員，對處理態度表示滿意達 86%，相較 101 年度（73.38%）提高 12.62%，顯示服務品質獲得肯定）。

(九) 為強化「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服務品質及處理時效，有效處理官兵及人民申訴案件，本部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令頒「1985 諮詢服務專線精進作法」，依「事務有定規、業務有專責」及「一級督導一級」原則，律定申訴案件統由各聯參依權責管制及指導各軍司令部（指揮部）業管單位處理與回復，並將處理層級提升至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及軍團相關業管單

位，以周延案件處理適處性與時效；另規範申訴人身分保密及人身保護等措施，規定由軍團級監察部門對申訴人實施追縱驗證，防範申訴人遭受單位幹部、同僚刁難或不當情事。

(十) 為擴大教育成效，於 8 月 15 日配合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製播「暢通申訴管道，保障官兵權益」節目，並於 11 月 4 日製播軍紀輔教光碟「保障申訴權益，防杜濫控歪風」軍紀單元劇，建立官兵正確申訴認知，瞭解相關權利與義務；另配合各項軍紀分析報告、要求事項及各類會議時機，持恆要求及宣導「落實申訴制度」相關規定，以有效暢通國軍申訴管道。

(十一) 為儲備國防部「1985 諮詢服務專線」人力，落實在職培訓與經驗傳承，本部於 12 月 19 日辦理服務專員儲備甄選，新進接聽人員以見學方式熟悉作業流程，研習常用法規，並透過實際演練，熟悉狀況處置與接話禮節，測驗合格者納入輪值對象；另為提升「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服務品質，除原有話機全面更新外，並增列語音提示功能，主動告知來電人應注意事項。

(十二) 在塑建國軍形象方面，結合民間媒體資源，主動行銷國軍，102 年與 Discovery 頻道製拍《臺灣特戰部隊》、「國家地理頻道」拍攝《臺灣菁英戰士：陸戰蛙人》影片，並與公視、TVBS 電視台合作製拍一系列軍事專輯，塑建國軍「量適、質精、戰力強」的優質形象，裨益「募兵制」政策推動。同時，運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與民眾互動交流，粉絲人數已累計到達 2 萬 5,000 餘人，瀏覽人數更超過 150 萬餘人次，有效建立國軍正面形象，爭取國人的支持與向心。

### 三、加強友盟合作：

(一) 本年度華美軍事交流，本部與美方執行「政策交流」、「軍售管理」、「學術交流」、「情報交流」、「戰訓交流」、「後勤交流」、「通資電交流」、「軍備交流」、「防衛評估」及「教育訓練」等 10 大類交流，出訪計 77 次，來訪計 107 次，雙方互動綿密熱絡。

(二) 維繫高層交流互訪，鞏固安全夥伴關係：

1、我方計有軍政、軍備副部長（美臺國防工業研討會）、海軍司令（太平洋艦隊指揮官交接典禮）及副總長執行官（國防安全會議）等赴美參與專案會議、訪問與慶典活動。

2、美前海軍軍令部長羅海德上將（Gary Roughead）、前國家安全局局長尹曼上將（Bobby Inman）、前太平洋陸軍司令韋辛斯基中將（Francis Wiercinski）、安合局副局長基奈爾先生（Richard Genaille）、國防部武獲科技暨後勤次長室國際軍備合作處處長瓦倫先生（Matthew Warren）、夏威夷州民防廳長兼國民兵司令黃達民少將（Darry Wong）等重要卸（現）任將領及高階文官亦應邀來華訪問及參與專案研討，對掌握雙方政策走向，鞏固安全夥伴關係，拓展高層戰略溝通具實質效益。

(三) 對美軍購接裝成軍，強化自我防衛能力：

1、本部「偵蒐雷達」、「E-2K 預警機電戰性能提升」、「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AH-64E 阿帕契攻擊直升機」等對美重大軍購項目，已於 102 年陸續返國並完成接裝，其中偵蒐雷達已擔負戰備任務，有效強化國軍對戰術彈道飛彈早期預警、偵蒐、識別、追蹤及情報傳輸能力，有效強化自我防衛能力。

2、總統親自主持空軍屏東基地 P-3C 機接機典禮，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主持陸軍臺南歸仁基地 AH-64E 阿帕契攻擊直升機接機典禮，象徵華美軍事合作關係持續深化。

(四) 剴切向美政策論述，獲得美方理解支持：運用年度赴美專案會議時機，以具體數據剴切向美國防部政策次長米勒（James Miller）先生、代理亞太安全助理部長羅沃依（Peter Lavoy）先生等國防高層說明我國防政策相關議題，並獲得美方認同。

(五) 統合在美訓練規劃，落實國防外交結合：鑑於美方十分重視國軍在美訓練情形，本部已利用專案赴美時機，就軍售訓練調整案詳細說明「執行情況」及「未來規劃」，積極循外交管道向美方要求解除政策限制，釋出國軍亟需之班隊，以有效提升國軍推動募兵制後整體人力素質，具體落實總統「結合國防與外交」之政策指導。

(六) 研討防衛作戰構想，深化雙邊軍事合作：美國防部為瞭解本部長期資源分配與不對稱戰力建構進程，並提供國軍建軍備戰方面之建議。102 年 11 月首次由美國前太平洋司令部司令布萊爾上將（Dennis Blair）、前特戰司令部司令荷蘭上將（Charles Holland）及前駐韓聯軍司令夏普上將（Walter Sharp）等高階退將與現任官員來華，與總長及相關聯參主管實施「高階幹部座談」。雙方就「如何強化華美軍事合作，嚇阻共軍進犯企圖」等議題充分討論及意見溝通，已充分瞭解我國整體作戰理念；另持續與美國防部密切合作，針對「創新/不對稱」武器裝備籌購建議，納入建軍規劃審慎評估，將在此基礎上深化雙方交流合作。

#### 四、優化官兵照護：

(一) 年度「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問卷調查：

問卷區分「個人成長助益」及「對未來活動期待」等 2 面向施測，有效問卷計 43,043 份，統計問卷題數加總平均滿意度為 91.97%。

(二) 活動執行情形：

1、「從效率到笑率」幸福對談巡迴活動：邀請吳若權、林萃芬等知名專業人士實施「幸福對談」交流活動，協助官兵同仁尋求幸福力、擴展競爭力，並促進國軍環境轉變追求生活「笑率」，提升部隊整體心理健康素質。

2、「勇敢改變，分享幸福」巡迴宣教活動：納編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心輔官（員）組成「幸福列車服務團隊」，並搭配本部福利事業管理處「行動福利車」服務，透過巡迴專車方式前往本島、外離島等各基層單位進行動、靜態之「幸福派對活動」及「身心儀器（HRV）檢測」等心理健康體驗行動，共計辦理 32 場次，參與官兵約 6,600 餘人次。

3、「改變，為了幸福」網路推廣活動：為鼓勵參加人員學習隨時做好心理健康管理照護，運用國軍網際網路策辦「幸福方程式123」網路活動，提供趣味性及生活化的線上練習遊戲（1.「消除壞心情」遊戲；2.「我要改變」或「我想幸福」留言；3.「心靈處方籤」抽抽看），邀請官兵踴躍參與體驗，鼓勵參加人員學習發展改變行動、尋找創造永續幸福，積極面對未來生活的挑戰。

4、「莒光園地」心理健康宣導節目及電視有獎徵答活動：活動期間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製播「從效率到笑率」電視演講會及「生命鬥士」系列人物專輯（11月7日播出），並辦理電視有獎徵答活動（官兵心得來信共計1,890人次）等節目。

5、漢聲電臺廣播節目—「幸福聊天室」及「幸福小語」徵文、插播活動：與漢聲電臺共同錄播「幸福聊天室」廣播節目，邀請官兵分享部隊生活所經歷的成功改變經驗或幸福感動故事，透過每週二「柳營夜語」節目（播出時間為2120至2200時，共5週），由資深心輔人員回應來信內容，並贈送參與官兵精美禮物；另由漢聲電臺透過民、軍網網站相關活動專區辦理「幸福小語」徵文活動（約50字內），獲選作品錄製成1分鐘有聲播講帶，配合各廣播節目時機進行插播。

6、「心理健康宣教教材及宣導品購製及發放」：為協助官兵重視維護心理健康，由本部心理衛生中心採購「改變，為了幸福」DVD光碟200片及由政戰總隊播音大隊提供「眨眼睛，聽見幸福」有聲書CD1,000片，均撥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宣教運用，並製發心理健康概念宣導品，配合各項宣教活動發送，以擴大教育效果。

（三）年度心輔工作執行成果：

1、諮商輔導：

（1）團體輔導1,569場、計71,512人次參加。

（2）心理衛生教育4,162場、計276,203人次參加。

（3）心理測驗2,364場、計94,121人次參加。

（4）個案輔導15,900人次。

2、心輔教育推廣：

（1）國軍「心輔專業督導人力」種子教官培訓：為建立國軍心輔專業督導制度，於1月11日令頒國軍「心輔人員專業督導」具體作法，針對101年完訓之心輔專業督導人員（30員），每月實施專督人員持續教育專業培訓，並依駐地區分29個專業督導團體，自2月份起至11月30日止，由專督人員每月進行專業督導，102年度計辦理專督人員持續教育60場次344人次；專業督導316場次，督導2,128人次。

(2) 儲備幹部研習：自 2 月 25 日起至 3 月 29 日止，辦理「國軍心理輔導幹部儲訓研習班第 23 期」研習，邀請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系郭瓏灑助理教授等專家學者授課，共計 64 員參訓；另於 9 月 2 至 14 日（共計 2 週）辦理「國軍心理輔導士官儲訓研習班第 1 期」研習，邀請國內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政訓中心教官、資深心輔人員授課，共計 30 員參訓，研習人員經測驗評核成績均達合格標準，已頒發結業證書，並列為心輔職缺派職人選。

(3) 國防部 102 年「自傷防治守門人」巡迴宣教具體作法：為提升官兵自傷防治輔導知能，於 4 月 30 日策頒「102 年『自傷防治守門人』巡迴宣教具體作法」，於 5 月 13 日起至 6 月 5 日止納編軍醫局、國軍自殺防治中心及地區心衛中心等人員，前往中央暨直屬單位實施 16 場次宣教，計有 7,908 人次參加，並要求各司令部（指揮部）指導所屬自行策辦研習，全軍共計辦理 366 場次，64,114 人次參加，置重點於發掘中高度關懷群、轉介輔導與醫療協處之初級防處工作重點及自傷防治守門人訓練等內容。

(4) 高階軍官輔導知能研習：研習活動於 102 年 7 月 3 日假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實施，邀請全國自傷防治中心廖士程執行長、國軍北投醫院沙堅白副院長、聯合諮商所林萃芬心理師及政戰學院心社系朱美珍教授等專家學者授課，並結合軍陣精神醫療與歷年重大心輔工作陳展方式，深化高階主官對心輔三級防處及自傷防治正確觀念，以指導基層單位落實初級防處工作，經課程回饋問卷分析，參訓人員對研習課程滿意度介於 92.2% 至 99.4% 之間。

(5) 心輔專輯（電視節目）製播：年度以「建立服役目標，提升工作動力」、「做好情緒管理，防範自我傷害」、「維繫婚姻親情，促進家庭和諧」及「增進良性互動，妥善經營愛情」等主題製拍心輔專輯，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播出，計有 3 月 21 日「羽毛」、6 月 13 日「悟」、9 月 12 日「愛重來」、12 月 12 日「增進良性互動，妥善經營愛情」及 10 月 24 日「從效率到笑率」電視演講等 5 輯節目。

(6) 生命教育推廣：為教育官兵「珍惜生命」，延續 101 年 7 月起邀請周大觀文教基金會「第 15、16 屆熱愛生命獎章」得主，製播「莒光園地—生命教育系列節目」之「生命鬥士故事」系列節目，年度播出「單腳鐵人阮錦源（2 月 7 日）」、「巴掌仙子黃鈺婷（3 月 7 日）」、「多障鋼琴王子蔡哲沅（4 月 11 日）」、「癱瘓博士張易嘉（5 月 9 日）」、「多障藝人許育璋（7 月 11 日）」及「黏多醅天使李子婕（11 月 7 日）」等單元，教育官兵正向思考及建立珍惜生命正確態度，以推廣「人人都是珍愛生命守門人」觀念，防杜自傷案件。

(7) 心輔人員在職訓練：為精進心輔人員諮商實務知能，分由北、中、南部等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召集轄區內各級心輔人員辦理「在職專業訓練」，採「種子教育」、「實務研討」、「專題講座」及「綜合座談」等方式實施，年度計辦理 9 場次，共 558 員參加。

3、國軍「心理健康服務網」建置：為提供官兵多元心輔服務管道，於國軍網路設置「心理健康服務」網站，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網站內容包含網路心理諮詢服務、心輔協助資源、四大生活主題館及三大心理活動區等四大服務項目，以協助國軍人員建立心理健康之觀念及提供正確心理衛生資訊。

4、「國軍心輔諮詢專線」及「性暴力求助服務專線」執行成效：為提供官兵多元輔導諮詢管道，分於 97 年 7 月及 99 年 4 月設立「國軍心輔諮詢專線（0800-536180）」及「性暴力求助服務專線（0800-885113）」，編組本局及各地區心衛中心心輔人員 24 小時專人專值接聽，年度「心輔諮詢專線」服務官兵計 51 人次、「性暴力求助專線」接聽計 15 人次，合計 66 人次，已由業管立即協處，嚴防危安事件。

5、心輔工作年度督訪：為瞭解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工作執行現況，自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編組分赴各司令部、後備與憲兵指揮部及直屬單位等 22 個單位實施督訪，所見缺失已要求各單位立即改進。

6、國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心理輔導管制作法：為使國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如期如質推動，協助大專程度以上役男適應部隊生活，邀集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各地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本部相關單位共同研討擬訂相關規定；全案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與教育部共同會銜頒布「國軍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轉銜輔導實施規定」，以建構完善心理輔導及個案追蹤協處機制。

7、印製「自傷風險評估卡」：年度增印及撥發「國軍幹部『自殺防治停看聽』關懷卡」（55,000 張）及「國軍官兵『自殺防治停看聽』自助助人卡」（160,000 張）等 2 種版本，分發全軍官、士、兵、員（生）及聘雇人員隨身攜帶運用，提供人員發掘自殺警訊，防範危安事件。

8、重大災害（意外）事件心理衛生工作：年度執行「蘇力颱風」等 5 件重大災害（意外）事件心理衛生工作，計動員國軍心輔人力 533 人次，實施團體輔導 1,564 人次、心衛宣教 6,692 人次、其它（電話輔導諮詢）748 人次，服務官兵、家屬及受災鄉親共計 9,004 人次。

9、建立「國軍自殺防治通報關懷資訊系統」，辦理各級系統參數建置教育訓練，落實一、二、三級管制機制，發揮一點變化全面啟動功能；102 年通報人數已達 1,723 員，其中紅燈（高度風險）為 940 員，黃燈（中度風險）為 191 員，藍燈（低度風險）為 592 員，均能有效管制及轉介。

（四）102 年度推動醫療保健措施：

1、國軍官兵及其眷屬就醫優惠減免：由各國軍醫療院所加強宣導「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並持續提供官兵及軍（遺）眷就醫優惠（減免），102 年度官兵門（急）診計 327,963 人次、住院計 125,014 人日，眷屬門（急）診計 278,408 人次、住院計 39,822 人日。

2、官兵服役期間因公負傷退伍照護：服役期間因公負傷人員於退伍後，憑「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退伍、停役就醫證明卡」至指定國軍醫院就醫可享就醫優免，102 年共計核發 101 張證明卡。

3、完成「國軍醫院支援外（離）島醫療支援視訊作業」：為適時增加駐島官兵就醫方便性、強化官兵預防保健及提供實際需要的多專科診療服務，並減少官兵後送返臺就醫次數，已完成國軍醫院與金門、馬祖野戰醫院、東（南）沙島、烏坵等處所之醫療視訊建置作業，提高疾病診斷率，俾增進官兵醫療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

4、提升國軍醫院服務品質形象：為提供官兵優質醫療環境與服務品質，賡續推動國軍醫院參加行政院各項評獎，102年由國軍高雄總醫院獲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之「第一線服務機關」獎項，有效提升國軍形象；另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等3家醫院參加2013年生技醫療策進會SNQ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其中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榮獲「甦醒深層生命的希望：急重症高壓氧治療」、「乳癌防治與照護之婦女保健中心」、「從社區、監所到醫院的全方位藥酒癮中心」、「人性化生產護理照護」等4項認證，國軍臺中總醫院榮獲「護理照護服務」認證，國軍高雄總醫院榮獲「兒童及少年緊急短期安置服務」認證。

5、提升醫療品質：國軍醫院參加102年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評定區分優等、合格及不合格），計有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等4家獲評為優等；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參加102年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新制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區分合格或不合格）均合格。

6、因公緊急醫療：為照顧因公負傷官兵緊急醫療需求，核辦「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醫療費用補助」作業，102年計補助36人次，支用經費計新臺幣26萬5,789元。

7、住院照顧服務：為妥善醫療照顧因公傷病住院官兵，聘請專業照顧服務員實施照護，102年支應聘請專業照顧服務員經費計新臺幣692萬400元。

8、落實官兵健康自我管理：為提升「國軍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本部自103年起啟動「國軍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包含軍網「預約體檢」、「查詢及下載體檢報告」、年度體檢「異常結果三級管理」及異常結果連結「衛教資訊」等功能，並逐年實施縱向統計分析國軍人員體檢資料，強化健康管理作為，將個人體檢異常結果由系統主動回饋至單位營級以上醫官，管制所屬回診情形，俾落實健康自我管理，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9、預防保健宣導：藉由「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時段增加醫療保健宣教課程，提升官兵對預防保健、傳染疾病防治知能；另102年辦理持續教育課程計131場次，完成基層幹部11,203人次訓練。

10、增加醫療資源合作：強化「國軍醫院」、「聯勤地區衛生部隊」醫療作業能力，並與「作戰區民間醫院」在「資源共享」、「平等互惠」、「平戰結合」及「災防支援」原則下，簽訂醫療資源合作協定，有效縮短傷患後送時間、提升傷患官兵醫療救治率。102年國軍醫院對榮民提供醫療服務計695,517人次；榮民醫院對官兵提供醫療服務計5,778人次。

五、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完成進駐中央及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現行作業程序，掌握縱、橫向救災指揮聯繫作業；另結合各作戰區及縣、市地區後備指揮部編組鄉、鎮連絡官 422 員，後備輔導組長 7,821 人及輔導員 1 萬 7,421 人協助災情蒐報，構成綿密災防協調網絡。

(二) 籌建機動醫療體系：各作戰區轄內國軍醫院均已編成救災機動醫療小組，以訂定國軍救災機動醫療模組化作業，平時即結合災防演練，有效建立災防醫療作業能量。

(三) 配合本部委外實施 102 年度國防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獲得 96.9% 民眾對「國軍支援救災」持正面評價。

(四) 在國際人道救援方面，為援助菲律賓及帛琉遭「海燕」颱風重創，配合外交部規劃，遵「人道救援的提供者」政策指導，基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人道關懷精神，將政府及民間募集之援助物資，分別以海、空運方式執行物資運送任務。在菲律賓部分，計派遣 C-130 型運輸機 18 架次及中和、康定艦各乙艘次，執行援助物資運送任務總計 680 噸。另在帛琉部分，檢派中和及昆明軍艦各乙艘，實施物資運送任務，計運送物資 22 個貨櫃（內裝 44 戶組合屋）、水塔、大米、泡麵等等 3 類 5 項作業，共計 160 噸（865 體積噸），充分展現我國「人道輸出國」及人道救援關懷精神。

(五) 102 年度（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執行「0602 地震」、「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菲特颱風」等 6 件重大災害救援及一般急難救援（山、海、空難）共 90 件，總計投入兵力 30,571 人次、各式車輛 1,805 輛次、飛機 156 架次、艦艇 43 艘次，在執行歷次的救災中，均能本著「苦民所苦、急民所急」之精神，及要求救災部隊於任務執行前確實做好安全教育及勤前紀律宣導，以符合社會觀感，維護國軍優良形象。

## 六、完善軍備機制：

(一) 本部 102 年度列管執行之「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計有軍（商）售及研發（製）等 29 案，執行進度依計畫正常持續推展中。「AH-64E 阿帕契攻擊直昇機」及「P-3C 反潛機」等軍售案，於年度內如期返國成軍，有效提昇國軍聯合作戰能力，並積極推動國內武器裝備研發與自製能力，提升國防自主能力，海軍新型油彈補給艦「磐石軍艦」10 月正式下水運作，更彰顯國軍強化自我防衛的決心。

(二) 「化校學員生大樓新建工程」及「神鷗專案急要工程」等 2 案，由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主辦 102 年第 13 屆金質獎，分別榮獲建築工程類「優等」及「佳作」。

(三) 行政院列管工程計「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在建工程」等 19 項計畫，其中計有「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在建工程」等 13 項計畫預算達成率達到 100%，3 項計畫預算達成率 99%，1 項計畫預算達成率 93%，符合行政院管制目標。102 年度定期召開國軍工程檢討會，精實檢討工程、購案落後個案，期使即早發現窒礙後妥採因應作為，102 年目標達成度 95.6%，較去年目標達成度提升 1.81%，有效管制年度預算確按計畫進度執行，發揮預算執行管制功能。

## 七、建立精銳新國軍：

(一) 102 年度計畫作業「軍事投資及建案作業」(10 億元以上)計完成 5 案，均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部建案程序，後續將依規定管制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函陳行政院審議。

(二) 為達兵力結構全面轉型之目的，國軍 102 年各級單位及部隊按計畫執行員額調整，計精簡 1 萬 8 千餘員，達成 23 萬 5 千餘員之目標。

## 八、培育優質國軍：

(一) 在廣拓優質人力方面，去年軍校正期班、士官二專班、飛行常備軍官班、空軍二技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及中正預校等班隊計獲得 3,504 人；專業預備軍官/士官班已各完成 2 梯次計獲得 1,190 人。

(二) 在提升幹部素質方面，計核定全時進修 164 人、公餘進修補助 6,379 人、證照培訓 126 班次 2,803 人、深造教育 918 人、赴國外基礎教育交流學生 13 人、深造教育研習國際關係與戰略 21 人、軍售訓練 121 人、智庫研究交流 4 人，透過學位、證照、軍事學資等多方面培育措施，強化人員專業職能。

(三) 配合「精粹案」規劃各兵科學校轉換為訓練指揮部(中心)，以結合單位平時教育訓練與戰時後備動員任務需求，辦理「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並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2 月 11 日總統明令發布，據以核授軍事學資證明；同時，為因應未來高科技戰爭型態需求，檢討開放並鼓勵兵科軍官參訓軍事院校研究所，以提升兵科軍官人力素質。

## 九、提升研發量能：

(一) 本部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依法向立法院實施 102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DR)》專案報告，並召開軍事記者會及學者家座談，普獲各界認同。全程歷時 13 個月，動支經費計 108 萬 4,341 元，如期、如質圓滿達成任務，達到與國外政府及民間智庫溝通交流之成效，對未來四年建軍規劃極具重要性。

(二) 國防報告書係「國防施政透明化」最重要窗口之一，不僅翔實表達整體安全情勢、國防政策、兵力整建、戰備整備等，也讓全民檢視、監督國防施政。102 年國防報告書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發表後，深得各界好評與正面評價，全案動支經費計 342 萬 1,592 元。

(三) 本部「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自年度開始前 11 個月，審查各任(業)務需求單位所提報之研究計畫，確認符合引進軍外思維和落實施政計畫目標後，委外執行研究計畫；本部 102 年度辦理「從美軍網路空間的作戰策略探討未來國軍網路戰之發展」等 6 案，實際執行經費 372 萬 5,217 元。

(四) 本部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委由民間專業調查單位辦理民意調查作業，以做為政策研擬、評估、提升服務品質與機關內部管理等之參考，102 年度辦理「國防施政滿意度調查」，實際執行經費支結計 20 萬 6,140 元。

(五) 業務研究區分「指定研究項目」與「自行研究項目」，由本部所屬人員利用公餘時間（無編列相關研究經費），針對單位承辦業務及近期推動之政策實施研究，102 年統計研究成果報告 152 篇，評選出優良作品（優等 3 篇、佳作 8 篇）頒發獎牌和獎金表揚，執行經費（評審費及獎金）58 萬 5,876 元。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 加強理念宣導，落實法制觀念：

1、為精實本部所屬單位 103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提升預算資源合理編配，精進作業品質，並依法定程序，於 8 月底前完成預算書表彙編並送請立法院審議，於 10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分 5 場次至各地區辦理「國軍 103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講習」（高司幕僚 1 場次、基層預算編製單位實務 4 場次），參加人數達 1,815 員，宣導及溝通預算編製作業重點及各項應行注意事項，以提升預算編製作業品質。

2、為規範國軍各級預算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作業程序之一致性，自 102 年 12 月 9 日及 10 日區分 4 梯次、共 97 人次，實施「國軍歲出預算保留申辦管理系統」教育訓練，使各單位瞭解作業規定、系統操作及應行注意事項等，俾利申辦預算保留作業順遂。

(二) 落實財力規劃，達成建軍目標：

1、依據行政院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及國軍計畫預算制度作為體系，策訂軍事戰略計畫之兵力整建計畫，規劃「五年施政計畫」整體發展，並策擬財力指導與年度預算額度配賦，俾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將有限國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達成建軍備戰目標。。

2、依據行政院核配之目標年度預算額度，並遵循「國軍計畫預算制度」之規範，優先滿足法律義務支出及戰力維持需求，並以前瞻性國家安全情勢為基礎，考量國家利益、安全目標與國防目的，置重點於「基本戰力」、「不對稱／創新戰力」、「戰力保存」、「災害防救」等，以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整體戰力為核心，達成預防及嚇阻戰爭之目的。

(三) 精實預算編審，強化國軍戰力：

1、為妥適編配月份分配需求，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103 年度預算月份分配研討會」，就各單位 103 年度歲出預算精實檢討分配，俾使年度執行更順遂，有效提升國防資源運用。

2、國防財力規劃係依行政院中程概算指導，結合兵力整建目標及施政計畫，本「計畫等預算」原則，緊縮經常性支出，務實檢討，103 年度概（預）算優先配置於在營現職人員各項

法定給與、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維持與重大軍購案持續獲得，再於預算可支應範圍內，依各項國防施政優先順序，逐次滿足。

3、為精進資源配置並兼顧預算執行作業，本部針對軍事投資預算，編成專案小組執行軍事投資預算需求輔訪，實地瞭解各軍事投資案件（持續案）執行現況，檢討執行成效及發掘執行窒礙，即時回饋相關資訊，適時辦理 103 年度軍事投資案件預算緩（減）列及調降作業，亦協助單位針對潛在性風險，提早完成因應作為，有效降低目標年度無效益預算。

4、近年立法院審議國防預算，重大國防施政及投資案屢遭凍結，嚴重影響建軍備戰任務遂行；為維護國防施政完整性、時效性，持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調，及時澄清委員疑慮，爭取支持，避免預算遭致凍結甚或刪減，確保年度施政目標之達成。

#### （四）運用節點管理，提升預算效能：

1、要求各單位確依預算節點管制及軍事投資個案管理等作業，建置工程、採購、委製、土地徵購及研發經費等個案之相關資料及作業節點，俾按規劃進度評核執行效能，以利預算檢討、管制與考核。

2、102 年度計召開全軍性預算執行檢討會 9 次，精實檢討工程、購案落後個案，期即早發現窒礙及妥採因應作為，有效管制年度預算確按計畫進度執行，以發揮預算執行管制功能。

3、整合國防財力資源，適時調整運用，發揮「統籌規劃、資源整合」管理功能，將有限的國防資源，配置到各項戰備整備需求計畫下；102 年度遵「預算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依法調整運用管制預算，以支援三軍聯合作戰需求，有效遂行國軍戰備任務，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4、戮力管考預算執行，有效遂行資源調控，以有效降低預算賸餘及保留數，發揮預算最大效益；102 年度辦理陸軍新型通用直升機預算留用至空軍鳳展專案等，使 102 年度預算賸餘（不含行政節約及招募未如預期結餘人維費）及預算保留額度大幅降低，均為近（98-102）年最低。

#### （五）善盡內審專職，發揮內控功能：

1、102 年 5 月 24 日令頒本部「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各單位應檢討強化作業項目，針對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單位督導、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單位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與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積極檢討。

2、為強化單位內部控制作為，發掘及消弭潛存風險因子，有效降低財務貪瀆類案，編成專案小組，採「無預警」及「隨機」方式，針對近 3 年未接受本部查核、近期發生財務失事及偏遠地區等風險係數較高單位，區分北、中、南、東及外（離）島共計 7 個地區，實施現金

財務查核作業，自 102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14 日計完成金門地區支援指揮部等 14 個預算支用單位查核作業，所見情形良好。

3、本年度列管內部控制缺失，監察院 100 年度糾正事項計有後次室「M97 直管鏡」等光學儀器肇致資產大量減損等 14 案，101 年度計有陸軍司令部籌購新平車委由台鐵局運用效能過低等 9 案。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100 年度計有資源司施政計畫整體目標實施績效仍有改善之處等 30 案（5 案列屬機密不呈報）。上述內控缺失案件，各單位均已積極檢討強化改善措施，已彙整完成本部及所屬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並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彙送行政院在案。

4、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衡量國軍各級單位任務特性，102 年 11 月 29 日修訂「國防部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實施規定」，發揮縱向協助督導及橫向聯繫統合功能，分層負責建立內控機制，期能提升國防施政效能，以達興利防弊之目標。

5、為提升國防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內部控制機制」，102 年 12 月 30 日修訂本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項目，從興利防弊為著眼，提供國防決策有用資訊，俾使國防整體資源充分有效運用。

6、本部自 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納編各司令部（機關）資深主計人員，赴各地區財務單位實施 102 年度年終專案巡迴審核作業，除針對各預算支用單位年度終了前經費結報與運用實施抽查外，並將每日查核結果回饋本局掌握，以防患於未然，避免惡性消化預算，落實依法行政、強化單位內部控制及公款法用之政策，查核結果計抽查 1 萬 8,486 件，查核金額計新臺幣 41 億 8,464 萬 839 元，赴單位實地驗證 93 件，退件止付 17 件，紀錄支付 18 件，輔導改進 161 件。

7、在國防廉潔評鑑方面，2013 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我國與美國、英國、韓國、瑞典、挪威、奧地利等 6 個先進國家併列 B 級（貪腐危險指數等級區分：A 最低、B 低、C 中等、D 高、E 很高、F 危險），足見國軍近年在肅貪防弊與貫徹廉能風尚方面，普獲國際社會的高度肯定。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102 年度薦送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241 個班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個班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個班期」、「國家文官學院 1 個班期」等，共計 245 個班期，派訓達 353 人次。

（二）102 年度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薦任 9 職等以上）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 155 個班期，派訓達 184 人次。

（三）本部依規定賡續推動終身學習，本部同仁 102 年平均學習時數為 102.2 小時，較 101 年平均學習時數 100.8 小時為高。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推動募兵制度(業務成果)	(1)	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	▲
		(2)	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人力補充	●	●
2	重塑精神戰力(業務成果)	(1)	「精神戰力」專案教育施教成效	★	★
		(2)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	▲
3	加強友盟合作(業務成果)	(1)	出國參訪	★	★
		(2)	邀(來)訪	★	▲
4	優化官兵照顧(業務成果)	(1)	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	★	★
		(2)	推動醫療保健措施	★	★
5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業務成果)	(1)	危機處理裝備籌獲情形	★	★
		(2)	實際危機處理情形	★	★
6	完善軍備機制(行政效率)	(1)	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發專案管理成效	★	▲
		(2)	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	★	★
		(3)	提升工程整建預算執行成效	▲	▲
7	建立精銳新國軍(財務管理)	(1)	計畫作業	★	★
		(2)	推動精簡政策具體成果	★	★
8	培育優質國軍(組織學習)	(1)	官兵參與學位培訓成果	▲	▲
		(2)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102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5	100.00	26	100.00	23	100.00	24	100.00
		複核	25	100.00	26	100.00	23	100.00	24	100.00
	綠燈	初核	18	72.00	25	96.15	22	95.65	19	79.17
		複核	15	60.00	18	69.23	14	60.87	16	66.67
	黃燈	初核	4	16.00	1	3.85	1	4.35	4	16.67
		複核	8	32.00	8	30.77	8	34.78	7	29.17
	紅燈	初核	2	8.00	0	0.00	0	0.00	1	4.17
		複核	1	4.00	0	0.00	1	4.35	1	4.17
	白燈	初核	1	4.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4.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9	100.00	19	100.00	16	100.00	17	100.00
		複核	19	100.00	19	100.00	16	100.00	17	100.00
	綠燈	初核	13	68.42	18	94.74	15	93.75	13	76.47
		複核	10	52.63	13	68.42	11	68.75	10	58.82
	黃燈	初核	4	21.05	1	5.26	1	6.25	3	17.65
		複核	8	42.11	6	31.58	5	31.25	6	35.29
	紅燈	初核	1	5.26	0	0.00	0	0.00	1	5.88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5.88
	白燈	初核	1	5.26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5.26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5	83.33	7	100.00	7	100.00	6	85.71
		複核	5	83.33	5	71.43	3	42.86	6	85.71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14.29
		複核	0	0.00	2	28.57	3	42.86	1	14.29
	紅燈	初核	1	16.67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16.67	0	0.00	1	14.29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2	100.00	12	100.00	9	100.00	10	100.00
		複核	12	100.00	12	100.00	9	100.00	10	100.00
	綠燈	初核	9	75.00	12	100.00	8	88.89	8	80.00
		複核	7	58.33	9	75.00	6	66.67	6	60.00
	黃燈	初核	2	16.67	0	0.00	1	11.11	1	10.00
		複核	4	33.33	3	25.00	3	33.33	3	3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1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10.00
白燈	初核	1	8.33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8.33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6	100.00	6	100.00	6	100.00
		複核	5	100.00	6	100.00	6	100.00	6	100.00
	綠燈	初核	2	40.00	5	83.33	6	100.00	5	83.33
		複核	2	40.00	4	66.67	2	33.33	4	66.67
	黃燈	初核	1	20.00	1	16.67	0	0.00	1	16.67
		複核	2	40.00	2	33.33	4	66.67	2	33.33
	紅燈	初核	2	4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3	75.00	2	50.00	3	75.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2	50.00	0	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25.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4	100.00	4	100.00	2	50.00

		複核	3	75.00	3	75.00	3	75.00	3	75.00
	黃燈	初核	1	25.00	0	0.00	0	0.00	2	50.00
		複核	1	25.00	1	25.00	1	25.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102 年度計 8 項關鍵策略目標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評核結果如次：

1、綠燈計 13 項，占 17 項績效指標 76.47%。

2、黃燈計 3 項，占 17 項績效指標 17.65%，係「關鍵績效指標－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原訂目標 16.1 萬人、實際達成 13.1 萬人)、提升工程整建預算執行成效 (原訂目標 90%、實際達成 86.04%)、官兵參與學位培訓成果 (原訂目標 5%、實際達成 5.42%，惟較 101 年度成長比率『11.35%』下降『5.93%』)」。

3、紅燈計 1 項，占 17 項績效指標 5.88%，係「關鍵績效指標－大專義務役預備軍 (士) 官人力補充 (原訂目標 65%、實際達成 41.68%)」。

4、白燈計 0 項，占 17 項衡量指標 0%。

(二) 102 年度計 4 項共同性目標 (7 項共同性指標)，評核結果如次：

1、綠燈計 6 項，占 7 項績效指標 85.71%。

2、黃燈計 1 項，占 7 項績效指標 14.29%，係「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原訂目標 1 項、實際達成 1 項，惟 102 年度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情形『70.83%』較 101 年度『78.57%』略低)」。

3、紅燈計 0 項，占 7 項衡量指標 0%。

4、白燈計 0 項，占 7 項衡量指標 0%。

##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推動募兵制度方面：

101 年度實際志願役現員數較 100 年度減少，未達成「募兵制實施計畫」提升募兵人數之目標，請強化募兵誘因機制，加以宣導推廣募兵制度，以吸引更多人員加入國軍行列，並建議規劃精進兵力品質之相關措施，以達提升國軍質量之目標。

**【國防部】辦理情形：**

(一) 本部推動「募兵制」經 1 年 8 個月的驗證，由於相關配套措施不足，志願役人力成長不如預期，已啟動風險管控機制，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展延「募兵制」執行驗證階段至 105 年底，提供健全募兵制配套措施及志願役人力成長適足之時間。另按「募兵制實施計畫」，啟動志願役人力招募留營之配套措施，業經行政院核定調增士官、士兵之志願役勤務加給與外島地區地域加給，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應可有效提升招募誘因。

(二) 本部除於 102 年 9 月 12、13 日及 10 月 1 日召開「募兵制」執行驗證期程展延 2 年記者會說明外，另於 12 月 31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募兵制」相關配套措施及青年從軍願景規劃，將賡續運用各項時機及多元文宣適時對外說明。

(三) 本部已製作「募兵制」推動宣導說明摺頁文宣，並於 103 年 1 月 2 日行政院院會分發各部會、機關，以使政府行政團隊瞭解「募兵制」政策內涵及相關配套措施規劃，期使行政團隊共同協助宣傳與推動，俾達成「募兵制」目標。

**二、重塑精神戰力方面：**

依 101 年度國防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民眾對國軍推行「軍隊國家化」滿意度未達原訂目標，其中「國軍人員保持行政中立」及「推動軍隊不屬於任何政黨的努力」之滿意度均偏低，請加強官兵行政中立之宣導措施，以建立民眾對國軍的正確認知。另依「基層官兵問卷」調查結果，「1985 諮詢服務專線」案件處理滿意度較 100 年降低，請強化服務人員專業服務態度及提升案件處理成效，並加強宣導申訴制度，以達暢通申訴反映管道之目標。

**【國防部】辦理情形：**

(一) 「貫徹軍隊國家化」方面：本部賡續精進「莒光日教學」、武德教育及各項文宣作為，教育官兵恪遵憲法規範，達成教育目標，並透過多元文宣管道及配合辦理重要慶典、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營區開放等時機，向國人報告本部「貫徹軍隊國家化，嚴守行政中立」執行成果，俾獲得民眾肯定與支持。

(二)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方面：

1、為強化「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服務品質及處理時效，有效處理官兵及人民申訴案件，本部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令頒「1985 諮詢服務專線精進作法」，依「事務有定規、業務有專責」及「一級督導一級」原則，律定申訴案件統由各聯參依權責管制及指導各軍司令部（指揮部）業管單位處理與回復，並將處理層級提升至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及軍團相關業管單

位，以周延案件處理適處性與時效；另規範申訴人身分保密及人身保護等措施，規定由軍團級監察部門對申訴人實施追縱驗證，防範申訴人遭受單位幹部、同僚刁難或不當情事。

2、提升「1985 諮詢服務專線」系統，除原有話機全面更新外，並增列語音提示功能，主動告知來電人應注意事項；另為儲備國防部「1985 諮詢服務專線」人力，落實在職培訓與經驗傳承，本部於 12 月 19 日辦理服務專員儲備甄選，俟新進接聽人員報到後，安排資深人員輔導，以見學方式熟悉作業流程，研習常用法規，並透過實際演練，熟悉狀況處置與接話禮節，測驗合格者納入輪值對象。

3、8 月 8 至 27 日配合「國軍改革人權保障作為」巡迴講習，分赴本、外島地區對全軍軍團級以上重要幹部實施「精進申訴制度」宣教，計辦理 7 場次 319 員參加，並要求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召集所屬聯兵旅（含）以下單位實施講習計 731 場次，務使「1985 諮詢服務專線精進作法」相關內容能傳達至基層單位官兵知悉，本部自 10 月 7 日起，分赴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及聯兵旅級等共計 47 個單位驗證執行成效，以深入發掘潛存窒礙問題，據以研擬精進作為。

4、為擴大教育成效，於 8 月 15 日配合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製播「暢通申訴管道，保障官兵權益」節目，並於 11 月 4 日製播軍紀輔教光碟「保障申訴權益，防杜濫控歪風」軍紀單元劇，建立官兵正確申訴認知，瞭解相關權利與義務；另配合各項軍紀分析報告、要求事項及各類會議時機，持恆要求及宣導「落實申訴制度」相關規定，以有效暢通國軍申訴管道。

### 三、加強友盟合作方面：

實際出國參訪次數及邀（來）訪次數均超越原訂目標及 100 年度次數，有助促進我國整體外交及軍事交流，請持續推動作為，以提升友盟合作關係。

#### 【國防部】辦理情形：

賡續推動出國參訪措施，維持參訪頻率，全盤考量對各友盟國家全方位推動軍事交流合作，促進我國整體外交及軍事交流，並持續精進合作成效，提高互訪層級，落實以最有效之資源，提升整體國軍建軍戰力，期獲得全體國人支持。

### 四、優化官兵照護方面：

101 年度官兵對國防部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滿意度與 100 年度相較提升，且達到原訂目標。除辦理系列活動，並藉由自傷風險評估卡及成立國軍自殺防治中心等措施，加強建立官兵正向思考及正確的生命態度，其戮力於照護官兵心理健康之用心值得肯定。推動醫療保健措施部分，官兵對醫療服務品質整體滿意度均較 100 年度有所提升，績效良好，請持續加強各項醫療保健工作及服務，提供國軍更加完善的照護。

#### 【國防部】辦理情形：

(一)「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方面：為維護官兵心理健康，本部賡續辦理心理健康宣導活動，並透過各項積極作為，協助國軍人員培養正向思考與勇敢改變行為，提升個人幸福力，營造包容關懷、創造幸福能量之生活氛圍，以建立軍中有愛與有感動力量之健康優質環境。

(二)「推動醫療保健措施」方面：本部持續精進醫療服務與照顧工作，透過各項積極作為，塑造國軍醫院專業、便民、高效率之優質形象，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效能，以維護官兵身體健康。

#### 五、健全危機處理機制方面：

101 年度危機應變（救災）裝備籌獲達成度 100%，惟案件數比 100 年度有所減少，請瞭解案件數減少之原因，並持續辦理每季輔訪工作，以落實危機應變機制。

##### 【國防部】辦理情形：

囿於年度預算限縮及軍事投資目標不同，故危機應變（救災）裝備籌獲，會有所變動，本部將持續管制，以落實危機應變機制。

#### 六、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方面：

101 年度執行「6 月 10 日豪雨救災」、「泰利颱風」、「蘇拉颱風」及「天秤颱風」等重大災害救援及一般搜救共 77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有效強化災害防救工作。

##### 【國防部】辦理情形：

賡續精進災害防救與整備的能力，本著「苦民所苦、急民所急」之精神，要求救災部隊於任務執行前確實做好安全教育及勤前紀律宣導，以符合社會觀感，維護國軍優良形象。

#### 七、完善軍備機制方面：

國軍主要武器系統專案管理列管案件計 2 案執行進度落後，軍事工程整建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原訂目標，惟與 100 年度執行率相較有所提升，請持續針對落後個案管控辦理情形，並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有效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執行。

##### 【國防部】辦理情形：

(一)「海星專案」及「鳳隼專案」因美方尚未同意供售，本部持續掌握美方審議進度，並依政策指導，訂定後續規劃。

(二) 提升工程整建預算執行成效：

1、「博愛分案」及「台中清泉崗警衛營整建工程」除定期安排軍備局副局長以上長官親蒞工地進行指導，此外每週召開專案檢討會議，詳實檢討預算支用，藉密集檢討、緊縮管制，期使工程能持續推展，惟廠商終止契約及流廢標影響均屬不可抗力因素，經本部嚴密管控及積極協處，上述 2 案進度均已有提升。

2、定期檢討會議：除每月定期召開工程檢討管制會議，分由軍備副部長（單月）及本局副局長（雙月）主持，藉以管制各軍種確依節點執行，並針對進度落後、窒礙問題檢討策進；另針對行政院列管一億元以上工程，定期召開個案預算執行檢討會，採逐案檢討模式，發覺潛藏窒礙、研提解決手段、管控進度推展、要求預算支用，藉以提升本部整體達成率。

3、專責進駐督管：針對風險個案，指派高階工程專責人員進駐工地，以緊盯工進，以有效管控預算支用。

4、主動掌握工進：要求各司令部副主官（管）加強管制落後案件，以推動工程執行，並嚴格管控計價流程，加速付款作業，以提升預算達成率。

5、落實一級督導一級管考：為發揮組織功能及分層負責精神（凡工程進度落後 5% 以內者：各軍團級、5%-10%：各軍種司令部、10% 以上：軍備局），由業管單位副主官主動召集會議並現地視導，協助排除窒礙因素，除納入單位工程檢討會追蹤管考，並於國防部定期工程檢討會中報告執行狀況。

6、綜上，102 年度經由上述具體作法，行政院列管一億元以上工程預算達成率 86.04%（目標達成度 95.6%），較 101 年度預算達成率 84.41%（目標達成度 93.79%），已有效提昇執行成效。

八、建立新銳新國軍方面：

年度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 億元以上）建案達成度 100%，建案數較 100 年度提升；另精簡員額數超越 100 年度，均依原訂計畫執行，有助提升國防資源運用，並促進我國兵力結構之轉型。

**【國防部】辦理情形：**

本部 102 年度重大軍事投資建案，均已依各案計畫管制節點，如期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案程序，後續視行政院核賦本部國防預算額度內，排列優先順序檢討納案，務使納案之計畫均能如期、如質、如預算達成預期目標，以具體展現我國重大軍事投資推動之成效。

九、培育優質國軍方面：

學位培訓補助人數逐年成長，超越原訂目標及 100 年度成長率，並完成修訂「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惟 101 年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成長率較 100 年度降低，建議予以

瞭解參與證照培訓人數成長率趨緩之原因，加強證照培訓之誘因，宣導並鼓勵國軍取得證照，以提升專業能力。

### 【國防部】辦理情形：

本部推動「證照培訓」係以與現職工作相關者優先，且推動多年，現各單位需具備證照資格之操作人員已多數獲有合格證照，且技術性之操作人員亦在「募兵制」推動之下，改由任職較長之志願役士兵擔任，故於培訓及獲照後，毋需年年考照，亦使得獲照數未能大幅增加；督導各單位加強證照培訓宣導，各專業技術操作人員持照數將列為後續年度督考重點。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推動募兵制度方面：實際志願役現員數及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人力皆較 101 年減少，未達成「募兵制實施計畫」提升募兵人數之目標。請強化募兵誘因機制，加強宣導推廣募兵制度，以吸引更多人員加入國軍行列，並建議針對兵役制度改革，研擬對策，及早因應。

二、重塑精神戰力方面：精神戰力專案教育項目，施教後官兵精神戰力經統計已有顯著提升，達原訂目標，且受測人員對整體教育課程規劃滿意度近 9 成。惟依「基層官兵問卷」調查結果，「1985 諮詢服務專線」案件處理滿意度 102 年僅 7 成，較 101 年 8 成為低，請強化服務人員專業服務態度、錄案速度及提升案件處理成效，擴大利用部隊巡迴宣教，積極宣導「1985 專線精進作法」，發揮申訴制度功能，加強法治教育等，防止幹部失當，並加強宣導申訴制度，以達暢通申訴反映管道之目標。

三、加強友盟合作方面：實際邀（來）訪 107 案僅獲 48 項建議，請研議精進作為，促使國外來訪人士踴躍提供建言，以提升友盟合作關係，促進我國整體外交及軍事交流。

四、優化官兵照護方面：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滿意度已達原訂目標，且與 101 年度相較略為提升，並策頒「102 年『自傷防治守門人』巡迴宣教具體作法」及建立「國軍自殺防治通報關懷資訊系統」主動發掘及管制中高度關懷群。另推動醫療保健措施，國軍高雄總醫院獲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之「第一線服務機關」獎項，有效提升國軍形象，值得肯定。請持續強化官兵體檢到檢率，優化官兵照護，並精進國軍醫療體系服務品質。

五、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方面：危機應變（救災）裝備籌獲達成度 100%，建議對案件數再精進。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方面，執行「0602 地震」、「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菲特颱風」等共 90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並深獲民眾之肯定。

六、完善軍備機制方面：完成 10 案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惟國軍主要武器系統專案管理列管案件計 2 案執行進度落後，請研議因應措施，以求突破。另軍事工程整建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原訂目標，惟與 101 年度執行率相較有所提升，請持續加強針對落後案件管控後續辦理情形，並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提高預算執行成效。

七、建立精銳新國軍方面：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 億元以上）建案達成度 100%，建案數較 101 年度提升；另精簡員額數超越 100 年及 101 年，有助持續提升國防資源運用，以達成我國兵力結構全面轉型之目的。

八、培育優質國軍方面：學位培訓補助人數雖逐年成長，已達原訂目標，惟成長率低於 101 年，建議予以瞭解成長率趨緩之原因，加強學位培訓之誘因，宣導並鼓勵國軍進修，以提升專業能力。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成長率較 101 年大幅提高，請持續推動。